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8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www.tenetlaw.com

目 录

| | |
|-----------------------------|----|
| 引 言 | 2 |
| 一、释义 | 2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
| 正 文 | 4 |
|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 4 |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 6 |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7 |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 7 |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 8 |
| 六、结论意见 | 10 |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天衡意字 172 号

致：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珂律师、陈勇律师，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 | |
|-------------------|----|--|
| 厦门象屿/公司 | 是指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 象屿集团 | 是指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 《激励计划（草案）》 | 是指 |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 本次激励计划 | 是指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
| 《公司法》 | 是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是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是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
| 《试行办法》 / 《175 号文》 | 是指 |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文） |
| 《171 号文》 | 是指 |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文） |
| 《公司章程》 | 是指 | 现行有效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是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是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是指 |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是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4.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邓启东、董事齐卫东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0年11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考核指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考核指标设置合理。

4. 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4日，公司通过内网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 2020年12月2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厦象集综[2020]59号），原则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 2020年12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8. 2020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公司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9.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邓启东、董事齐卫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10.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的相关事项。

11.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1. 2020年12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

2.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不变；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23人调整为22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19.09万股调整为2013.97万股。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3.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本次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权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

2.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和授予日。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

5.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二条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1.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8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21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13.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3 元/股。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8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21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13.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3 元/股。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8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21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13.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3 元/股。

5.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8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21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13.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3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下列授予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获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以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42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5%。

注：1、每股收益是指基本每股收益。2、上述“同行业”指申万行业分类“交通运输-物流 II”中全部 A 股上市公司。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1) 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

(2) 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二条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陈珂

陈勇

2020年12月31日



陈珂

陈勇

